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与其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08,590	28.10%	2.47%	否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20.42%	0	—	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8.77%	6,908,590	—	28.10%	2.47%
合计	81,819,511	29.19%	6,908,590	—	8.44%	2.4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本次被冻结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非股东主观意愿情况下被动减持。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